

商事法判解

禁止背書轉讓的類型與效力

最高法院105年台簡上字第34號民事判決

【實務選擇題】

就禁止背書轉讓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無記名票據記載禁止背書轉讓，受讓人即不得再以背書轉讓票據。
- (B) 發票人與背書人均得為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
- (C) 發票人為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受讓人再以背書轉讓票據時，僅生民法債權讓與之效力。
- (D) 背書人為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受讓人再以背書轉讓票據時，記載禁止背書轉讓之背書人對其後取得票據之人不負票據責任。

答案：A

【裁判要旨】

按票據為流通證券，票據上之權利，得依背書或交付之方法而為自由轉讓，以促進票據之流通及維護交易之安全。因此，在票據授受當事人間，因票據之背書或交付而發生權利轉讓之效果，取得票據之人（執票人）本於票據為提示證券之性質，即因之成為票據債權人，而得對票據債務人行使權利。故記名匯票得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無記名匯票得僅依交付轉讓之；匯票得讓與發票人、承兌人、付款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前項受讓人，於匯票到期日前，得再為轉讓；發票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此觀票據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九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自明。上開規定，依同法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於本票亦應準用之。準此，本票在到期日前回流至票據債務人之手，本應因債權與債務同歸一人而消滅，但票據法為保護票據之流通性，排除民法混同原則之適用，而容許受讓人於票據到期日前再為轉讓。是以，票據經轉流通後，執票人倘再為回頭背書或交付予其前手或發票人者，該收受取得票據之人，仍得對一定之人行使追索權，而非完全不得再行使票據權利（票據法第九十九條參照）。再共同簽發票據者，依票據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對於執票人應連帶負責。又凡在票據背面或其黏單上簽名而形式上合於背書之規定者，即應負票據上背書人之責任，縱令非以書面轉讓之意思而背書，其內心之意思，非一般

人所能知或可得而知，為維護票據之流通性，仍不得解為其不生票據背書之效力（本院六十五年台上字第一五五〇號判例）。同理，票據之交付乃移轉票據占有之行為，苟其形式上合於交付（移轉占有）之方式，不論票據交付者之意思為何，亦難謂不發生票據權利轉讓之效力。且票據行為為不要因行為，即不以給付之原因為要素而得成立之行為，凡簽名於票據之人，不問原因如何，均須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本院四十九年台上字第六七八號判例參照）。則共同發票人於簽發交付票據後，嗣該票據經轉讓由共同發票人中之一人因清償而取得時，該取得回頭交付票據之人，即依法成為票據權利人，而得依票據法第九十六條第四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行使票據上之權利，不因其原係票據之共同發票人而有不同。至共同發票人間是否存有抗辯事由，乃屬票據人的抗辯問題。另同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所謂無對價或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係指前手之權利如有瑕疵（附有人的抗辯），則取得人即應繼受其瑕疵，人的抗辯並不中斷，如前手無權利時，則取得人並不能取得權利而言（本院六十八年台上字第三四二七號判例參照）。

【爭點說明】

※票據背面記載禁止背書轉讓，不生效力

- 一、按禁止背書轉讓，係謂發票人或背書人於票據上記載禁止轉讓票據權利（票據法第30條參照），其目的乃在限制票據流通之對象，從而必須為記名票據始可為之。又禁止背書轉讓之效力依其記載人之不同而有差異，若為發票人為之，不僅無法適用善意受讓之規定，其之後的背書亦不生票據法上背書轉讓之效力，僅能生民法上通常債權讓與之效力，簡言之，受讓人所取得者為民法上之金錢債權，而非票據上之權利，自不得依票據法之規定對於為禁止轉讓之發票人行使票據上之權利（87年台簡上字第30號裁判參照）。若為背書人記載，則票據之流通性仍然存在，亦可適用善意受讓之規定。
- 二、如發票人簽發一張已載背書轉讓遠期支票予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44條準用第30條之規定，故該票據已生禁止背書轉讓之效力。而相對人於轉讓票據時亦在票據背面記載禁止背書轉讓，惟應認其記載不生效力。蓋承前所述，發票人於票據上記載禁止背書轉讓時，其後背書人所為之禁止背書轉讓不生票據法上背書人之法定擔保責任，僅生民法上債權讓與之效力。故發票人為記載之後，該支票的流通性已失，從而相對人再為禁止背書轉讓記載已無實益，亦不生票據法第30條第3項之效力。

【相關法條】

票據法第30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